

臺南市 113 年度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-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研判精進工作坊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
 - (一)落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鑑定工作。
 - (二)提升本市心評教師施測、鑑定與個案研判專業能力。
 - (三)培訓本市心評教師，落實心評人員證照制度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12日(星期六)全天、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立佳里國小4樓視聽教室。
- 七、參加人員：預計錄取50名，針對新手心評教師或需加強心評專業能力心評教師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八、研習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6日(星期日)，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→研習活動→臺南市→教育局處→查詢→登錄報名。。
- 十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- 十一、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；參加研習人員、講師、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心評能力，精進鑑定相關專業知能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本市113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四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十五、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。校內車位有限，若已停滿請自行沿著學校圍牆路邊停車。
- 十六、聯絡人：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吳忻頤小姐。(聯絡電話：06-6337740)
- 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如於報名期限截止前，報名人數已超過該場次報限制人數，該場次研習報名系統將提早關閉。
 - (二)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研判精進工作坊課程表
113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六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地點
08:50~09:00	報到		4 樓 視 聽 教 室
9:00~10:30	學障鑑定資料分析 與亞型的研判	歸仁國中林秀菁老師	
10:30~10:40	休息		
10:40~12:10	評估報告撰寫	歸仁國中林秀菁老師	
12:10~13:30	休息		
13:30~16:00 (中間休息 10 分鐘) 國中組	撰寫個案評估報告	講師：歸仁國中林秀菁老師 助教：大灣高中陳美如老師	4 樓 E 化 教 室
13:30~16:00 (中間休息 10 分鐘) 國小組	撰寫個案評估報告	講師：蚵寮國小王偉欣老師 助教：東區勝利國小蔡依玲 老師	4 樓 美 勞 教 室

113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

時間	內容	講師	備註
13:20~13:30	報到		
13:30~15:00	分組個案研討	第 1 組講師：歸仁國中林秀菁 地點：視聽教室 4F	
		第 2 組講師：大灣高中陳美如 地點：家長會辦公室 1F	
15:00~15:10	休息	第 3 組講師：蚵寮國小王偉欣 地點：分區特教中心 1F	
15:10~16:00	分組個案研討	第 4 組講師：勝利國小蔡依玲 地點：會議室 1F	